

第十五章

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成長

依據史學家布勞岱爾 (Fernand Braudel, 1902-1985) 提出歷史研究的「長時段」概念，從世界經濟史發展洪流的角度，來回顧台灣的經濟史發展，以 17 世紀台灣開始與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產生接觸後的經濟史為敘述重點，並從時間上劃分為二次大戰前、戰後台灣兩個部分，以期完整描繪台灣早期的經濟活動和戰後台灣經濟發展飛躍的足跡，希冀能讓讀者對台灣經濟發展史有更清晰的瞭解。

15.1 日據時期前的台灣經濟概況

有的學者認為中國唐宋以前的若干文獻記載，如《尚書·禹貢》中的「島夷」，《史記·秦始皇本記》中的「瀛洲」，《前漢書·地理志》中的「東鯤」，《三國志·孫權傳》中的「夷州」和《隋書·東夷傳》中的「流求」，都是當時人對台灣的稱呼，而可以證明中國人早在二、三千年以前，已經知道東南海外的台灣；但是，由於這些文獻年代久遠，其內容又闕疑，甚多難以考證；因此實不足以了解台灣古代族群的歷史。雖然早在公元前漢人已廣泛地繁衍到亞洲各地，台灣又緊鄰大陸，但直到 16 世紀之際，台灣仍鮮為人知，主要因為台灣沒有大量市場需要的產物來吸引貿易者，以致於台灣一直處於亞洲貿易網絡之外。大約 17 世紀開始，有關台灣的文獻才逐漸增多。

1624 年，荷蘭人為尋求其在中國通商的根據地，占據了台灣西南海岸一些地區。1626 年，西班牙人也以同樣的目的進占了台灣北部基隆、淡水一帶的海岸，建築城堡，設立教堂。但是不久就被荷蘭人驅逐。1662 年，鄭成功自澎湖率兵驅逐荷蘭人取得台灣，作為反清復明的基地。1683 年，清朝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師渡海，擊潰了鄭氏的功業，而將台灣正式納入清朝的版圖。此後，漢民大量來臺進行農業開墾，加速了台灣的開發。到了 19 世紀中葉，除了中央山脈，台灣各地都已大致開發完成。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將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人把台灣作為發展工商的殖民地，統治了 50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才將之歸還給中國。

15.1.1 氏族共同經濟時代

17 世紀之前的台灣史前經濟史，是生產力低落，社會組織簡單的氏族共同經濟模式。氏族是指原始社會以共同血緣關係結合而成的一種團體。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原始人類社會的生產型態多是從同血緣氏族關係來進行。台灣的原住民長期停滯在部落階段。

台灣原住民的原始經濟是以旱田燒墾農業為主，採集、漁獵為輔，畜牧業並不發達，已有家內手工業和生產剩餘的交換，但尚未發展出專業的工匠和商人。在氏族共同經濟的模式中，以部落或氏族為共同生產單位，滿足單位內成員的基本生活需求。由於氣候溫暖，土壤肥沃，自然資源豐富，基本的物質生活很容易滿足，因此，原住民族傾向保持現狀，不注重儲蓄，也缺乏改善生產技術的動機。在這種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中，商業扮演的角色非常微小，沒有專業的商人。只有族內交易與族際交易兩種簡單傳統交易制度。

17 世紀初葉，荷蘭人入據之前的台灣，由於原住民族群眾多，散居各地，各地理環境和文化狀況不盡相同，經濟發展的程度也並不一致，有些仍處於採集漁獵階段，有些則已進步到農業時代。

15.1.2 荷西時代的掠奪經濟

台灣的良好地理位置是促動荷、西等國占領開發的主要原因。在地理大發現後，西歐海權國家積極的往東方發展，1557 年葡萄牙人進占澳門，當航經台灣海峽時，遙望台灣蔥鬱群山的美景，遂譽為美麗之島 (Ylhas Formosa)。繼葡萄牙後，西、荷等國紛紛占據東南亞島嶼，發展與中國和日本的貿易通商，台灣地理位置的優越，成為西方海權國家屬意的據點。

荷蘭人據台之初，採取壟斷式的獨占重商主義，只重視貿易，而非發展殖民生產。後因人口增加，糧食供應困難，才開始鼓勵漢人前來墾殖，發展以米、糖為主的農業，後來荷人發現種蔗與運銷砂糖的高利潤，便更加獎勵有計畫的墾殖。然而，荷蘭人在台灣的殖民政策，以及推行的種種農業政策，主要純粹是著重於商業性質，鼓勵開墾的目的僅是為了輸出農產品以抽取關稅，並藉商品經濟獲得利益而已。

西班牙人占領台灣北部大約是 1626 年至 1642 年，共 16 年的時間。現今淡水著名的紅毛城 (舊稱聖多明哥城)，即是西班牙於 1628 年所建造。西班牙人之所以占據北台

灣，一方面是想對抗荷蘭人，以便爭取對中國貿易更有利的位置；另一方面是想傳播天主教到中日兩國。當時西班牙人受日本禁教的影響，與日貿易中斷已久，西人認為藉由占領台灣北部，便能吸引日本和中國閩商前來進行貿易。

1642 年荷蘭人兩度進兵，西班牙守軍寡不敵眾，終於開城投降，退出台灣。此後，荷蘭人形成獨霸的局面，又適值明清之際，中國無暇顧及海外，使得荷人順利掌握全台，但荷蘭人的主要活動範圍仍以台灣南部為主。

15.1.3 明鄭時期的藩鎮經濟

明鄭時期台灣的經濟發展主要是實施屯墾，商業貿易在早期鄭氏政權是重要的經濟活動，但在鄭氏王朝末期，其重要性已被發展屯墾的成果所取代，加之清廷與荷蘭聯手對抗，鄭氏的海上力量逐漸萎縮成僅能保護台灣島，導致鄭氏東寧國最終仍被清帝國所攻克。

鄭芝龍降清後，鄭成功（圖 15-1）承襲父親在東南沿海的龐大影響力，並擴大發展海上貿易。待鄭成功據閩南進行反清復明大業，鄭氏在海上的商業貿易獲利，便成為重要的經濟支柱，加上滿清帝國屬於陸權性質，不具足以和鄭成功抗衡的海上力量。因此，清人一時無法消滅鄭氏早期在東南沿海的反抗勢力，僅能以海禁令與遷界令等經濟封鎖政策逼迫之。



圖 15-1 鄭成功

日本是鄭氏時期的主要貿易對象，除了日本外，鄭成功也以台灣為轉運中心，與中國、南洋、波斯和歐洲各國進行多角貿易。但是由於大部分的貿易物資取得來源是藉由賄賂走私的方式，在數量上有其限制，且供應也不穩定。再者，鄭氏發展貿易目的是為了進行復國大業，為了供養軍隊及人民，還需開發台灣的土地，不似荷蘭人據台僅是從事掠奪貿易，備多力分的影響加上鄭氏的航海資訊及貿易規模不若當時的航海霸主荷蘭龐大，因此整體看來，明鄭時期的台灣商貿發展尚不及荷據時代。

1662 年鄭成功打敗荷蘭人攻下台灣，自此，台灣成為了鄭氏反清復明的重要基地，一個能容納鄭成功從閩南帶來的龐大軍隊人口，並且提供足夠糧食生產養活軍隊及人民的領土。在此之前，荷蘭人占領台灣期間所發展的掠奪經濟，重視墾殖甘蔗甚於稻米，鄭成功必須提高稻穀的生產才能應付生齒日繁的需求。

鄭成功的作法是採取屯田政策，一方面增加可耕地面積，另一方面能確保糧食生產的穩定。鄭氏王朝實行土地政策的結果，大量增加了台灣土地的開發範圍，奠定了台灣農業發展的基礎。同時也吸引東南沿海不願服從遷界令內徙的大量漢人來台，成為開墾的重要勞動力，此外，亦有記載呂宋（今菲律賓）等西方殖民地的華人不堪殖民者的壓迫，而赴台加入開墾的行列。

15.1.4 清治時期的經濟發展

1683 年台灣正式納入清帝國版圖，1684 年，台灣置府隸屬於福建省，清廷解除對付鄭氏時所實行的海禁政策，但仍不准移民攜家眷來台，直到 1875 年，才正式全部開放自由移民到台灣。1885 年，劉銘傳在台灣接事，台灣正式建省。由前述史實可觀察出，清廷在擊敗鄭氏王朝後，並未有積極經營台灣的意圖，甚至若非施琅陳述台灣經貿與戰略地位的價值，清廷可能會放棄台灣，並強迫在台漢人遷回大陸。也就是在這樣的關係下，清治時期的台灣經濟呈現出獨特的發展：四層土地結構關係、行郊組織、資本主義在台灣的萌芽以及近代工業的發軔，以下將簡要介紹這四個經濟發展的面向。

台灣的農業發展可以說是發軔於鄭氏王朝，延續至清治的 200 年裡，約略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康熙年間收復台灣至乾隆年間，這個時期主要成就是拓荒，大量的土地被開墾出來。第二階段是乾隆至道光末年，至此土地開發已趨緩，農業成長主要表現在精耕細作，土地的結構關係呈現多層的發展。第三階段是道光末年至甲午戰爭，此時台灣已受到帝國主義列強的覬覦，清廷的無能為力，導致台灣呈現半殖民地狀態，產業結構也開始改變。

在荷西時期，台灣已出現過以出口為導向的商品經濟型態，這與中國大陸的自給自

足的小農經濟截然不同。由於許多的民生消費品必須仰賴從大陸的貿易進口，同時台灣也向大陸出口農產品，特別是稻米。在這樣的需求之下，一種特殊的經濟組織——行郊便因應而生。所謂的「行」與內地的商業組織中的行意義相同，大多為批發商。郊的特色為：為謀求共同利益協力團結的組織，在組織及性質上是以銷售同種類貨物為結合，且以交易港口為團結核心，此外，郊的組織形態較為強固而密切。從另一方面來說，郊是一種以保護商人本身利益和伸張其權力為目的而成立的政經結構共同體，而且與中國社會特有的鄉土特色息息相關，故得以在同業之間迅速結合與擴散，並形成一股統治性的勢力。這股勢力不僅限於經濟方面，甚至表現在宗教、治安、公益活動等方面，例如 1786 年的林爽文事件，著名的台南三郊便以出錢出力的方式襄助官府，特別是 1884 年的中法戰爭，台南三郊更在台南設立團練分局，訓練鄉勇防衛鄉土。

清帝國治台初期，透過郊商的運作，大陸成為台灣唯一的貿易對象，但是 1860 年後，因天津及北京條約使台灣被迫對外開港通商，而後清政府又陸續開放了淡水、打狗、基隆等港口給英美國家，可以不理會台灣同業公會的牽制而自由通商，導致航行於兩岸以舢舨經營為主的商行，被經營汽船的英美商人所取代，開啟英美外資在台灣流通，這是繼荷蘭治台以後，台灣再度與國際市場接軌，在英美資本的擠壓下，華商資本（含台灣與大陸）僅能苟延殘喘。到了日治時期，更因殖民政府的強力轉移台日貿易關係，直接促使台灣與大陸的經濟關係逐漸淡化，也為本地性質資本勢力的台灣資本提供一個日益成形的發展機會，台灣地主型資本結構也朝向企業資本來轉型。

台灣的開口通商更促進了北部茶葉與南部砂糖業的興起。1874 年至 1884 年間，為台灣砂糖外銷的全盛期，此時恰逢全球食糖產量驟減，而日本和英國對糖的需求量又大增，導致國際糖貨市場供不應求，外商洋行趁機把台灣砂糖銷往世界各地，市場遍及歐、美、亞及大洋洲，當時砂糖外銷量還曾經一度高達台灣輸出總額的 75%。但 1885 年後，國際糖貨市場供過於求，糖價大跌，台糖僅剩下日本、香港等市場，出口量萎縮。

而迄今仍聞名世界的台灣茶，在開港以前，量少質差，尚不足以外銷。1862 年，寶順洋行的英商從福建安溪運來茶苗，並給予貸款，鼓勵台北地區農民種植，並且從大陸聘來茶師，在大稻埕設廠製茶，從此台灣茶業開始勃興。透過洋行的行銷，台灣茶葉在美國市場大受好評，外銷市場的旺盛刺激了生產的意願，19 世紀中葉以後，台灣近山茶園的面積不斷擴展，茶葉出口量也超過砂糖成為當時最大宗的出口商品。

當時台灣國際貿易的蓬勃並未使台灣與工業時代接軌，台灣的現代化工程是從 1874 年清廷的自強新政開始，因為地處邊陲，來自中央的羈絆較少，地方官員能自主地建設；當時台灣除了已具備相當規模的社會經濟基礎，及擁有經濟實力的資本家，從內部積極支撐工業發展之外，配合海島的特性，島內民智普遍開化，因此改革不受到阻

力；加上日本出兵恆春事件和中法戰爭，清廷陸續派來沈葆楨、丁日昌、岑毓英、劉銘傳等人來台建設，以擴充並確保東南七省的防務與安全。沈葆楨（圖 15-2）是台灣近代化的倡導和奠基者；丁日昌提出全面具體的發展計畫並積極落實，而劉銘傳（圖 15-3）則是集大成者，在這些優秀官吏的主持下，台灣工業化的程度反倒超前早發展 15 年自強新政的大陸內地。

台灣的自強新政從一開始就朝軍用工業與民用工業同時進行，且在民心的支持下，捨棄大陸各省的官辦工業形式，委由民間承辦的較多，使得政策的執行受到較少的阻力，並獲得充足的財源。自強新政在台灣如火如荼的進行，近 20 年的經營成果，造就了台灣擁有全中國最早自辦的電報業和新式郵政，全國最早投資的新式大煤礦，第一條鐵路、第一台電話、第一枚郵票、第一盞電燈、第一所新式學校，也出現了最初的民族資本，這些成就奠定了日後台灣發展工業化的社會經濟基礎，並使台灣由封建社會經濟逐漸走向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的路。



圖 15-2 沈葆楨



圖 15-3 劉銘傳

15.2 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的台灣經濟

根據學界的研究，日據時期台灣經濟的發展有日據以前的台灣所留下的深厚根源，這種根源還是中國幾千年農商並行發展傳統的延伸。這個傳統在日據台灣時期與日本政府在台灣發展以農商為主的經濟政策互相激盪，為戰後台灣留下一個相當深厚，且與現代農商經濟飽受戰爭摧殘的中國大陸迥然相異的經濟基礎。

15.2.1 日本統治時期的殖民經濟

台灣日治時期的經濟是種相當典型的殖民地經濟模式，因此，日本占有台灣的兩個主要目的，一是占有資源以補日本之不足，二是作為日本的南進基地。此種模式於兒玉源太郎的總督任內打下基礎，並於 1943 年太平洋戰爭中達到最高點。若以經濟發展的歷史角度區分，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1895—1905 年，是殖民地化經濟發展的基礎工程階段；第二階段，1905—1920 年代前半期，是現代化製糖業的蓬勃發展，形成生產單一作物的階段；第三階段，1920 年代中期—1930 年代後期，為蓬萊米與蔗糖並存且相剋的複合經濟階段；第四階段，1937—1945 年日本戰敗，台灣成為日本南進的跳板，遂推行軍需工業化，除進行米糖生產外，亦成為生產戰時所需作物及軍需工業產品的基地，轉化殖民地產業為發展多種型態的階段。

資源需要調查及開發，基地則需要建設，是以占有台灣之始日本殖民政府立即著手進行資源調查，建立及推行現代社會所需的制度，並著手進行開發資源所需的建設。其中人口、土地及林野調查影響台灣至深，進行人口調查後，便以戶口制度結合警察行政，成為維持台灣社會安定的重要措施。土地調查則集中了台灣的土地資源以供應糖業的發展基礎，這也是台糖公司在光復後占有廣大土地的由來。林野調查則是提供日本殖民政府強奪土地的手段，並將這些林地出售予資本家換取財政收入。

為了有效提高台灣的米、糖生產，殖民政府通過推廣農業技術，發展水利灌溉等措施，提高了蔗、稻的產量；工業方面則獎勵扶植日資發展新式製糖廠，並以製糖業為中心發展以食品工業為主的加工出口業。殖民政府更透過資金補助、確保原料供應、關稅優惠及規定生產辦法（採直接收購）等方式，保護日資製糖業的發展，新式製糖廠成為市場上唯一的買主，台灣蔗農別無選擇，只能任糖廠宰割，殖民政府也獨占了特惠保護下糖價所帶來的豐厚利潤。而蓬萊米的移植台灣帶動殖民政府在水利工程方面的投資，透過對水權的控制操縱稻米的利益。

日治時期，日本為掠奪台灣糖米資源，在台灣大力興建基礎設施。到台灣光復時，水力火力發電廠共 32 座，發電設備能力 33 萬瓩（日治時期最高達 110 萬瓩），港口設施可停泊 2 萬噸巨輪，鐵路全長 4500 公里，其中鐵路幹線（此為台灣鐵路局所經營的客貨營運鐵路）900 多公里，公路全長 1.5 萬多公里。鐵路縱貫南北，公路連結各鄉鎮，這些交通設施原本附帶有治安及軍事用途，卻也是台灣產業開發不可或缺的條件。這些日治時代的社會基礎設施在 50 到 60 年代，經過國民政府的修復和改善，基本上滿足台灣工業發展和進出口貿易增長的需求，一直到 60 年代末期，台灣才出現港口擁擠

和交通阻塞的情況。

由於日本在 1930 年代中葉進行軍備競賽，台灣在日據時期的最終 10 年，有了發展與軍備有關工業的契機，在此之前，台灣的經濟發展僅是作為殖民母國經濟互補的關係，開發食品工業為主的特產品加工出口工業。但在只發展軍備相關工業的政策之下，台灣本身缺乏重工業所需的資源，且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台灣也沒有進口這些資源的能力與條件，加上規劃發展工業的時間甚短，未能培育出足夠的開發人才，導致工業化的成效有限。但不可諱言的，日本統治台灣末期所推動的工業化，也為台灣日後的經濟發展提供了部分基礎。

雖說各階段的主軸不同，但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要目標，自然著重在提高農產品或後期工業用品的生產量，以達到供輸日本國內的需求。而這種為已開發的經濟地區提供原料和廉價的勞工的經濟現象，則為標準的邊陲經濟模式。而此種兼顧發展台灣島內民生經濟與日本宗主國供需的日式資本主義，在所有日本殖民地當中，就以台灣最為成功。

15.2.2 光復初期的經濟狀況

光復初期，1945 至 48 年的 3 年，由於大陸內戰激烈，通貨膨脹嚴重，人才與資金兩俱缺乏，自然影響台灣的經濟重建。在這一段時間，台灣經濟恢復十分緩慢，重要生產均未恢復，受炸毀之各種設備與工廠亦多荒廢，人民生活十分困苦。這種情形，中國大陸亦復如此，日本亦然，殆為戰後初期受戰爭破壞國家之普遍現象，其中最為可怕的就是通貨膨脹所帶來的衝擊。

戰後經濟復健最需要的是食物、原料、機器和零件及其他必需品，如何取得及支付所需的流動資本成了問題。在戰前，台灣建設資金若非依賴貿易出超，便是外來資金流入，戰後初期這兩項來源都暫告斷絕，經濟重建困難。雪上加霜的是，當時的中國大陸正處於惡性通貨膨脹以及國共交戰的局勢，台灣的外匯結算又須經中國大陸通行的通貨進行折算，這樣的經濟聯繫致使台灣亦難逃通貨膨脹的波及，對當時台灣的民生經濟造成很大的衝擊。

1952 年以前台灣並無一套總體的經濟政策，而個別的農業、工業甚至財政、金融部門，亦未出現具有整體效果規劃的方案，泰半為零星且臨時性的救急措施。然而大致看來，農業政策為其中較有成效者，同時也較具政策功能；唯其政策內容基本上仍承襲日據末期以來，刺激米糧生產與徵集的模式，尚未及於農業生產結構規劃，因此這些政策的目的是不在擴大農民所得，而是在配合財政支出，增加政府部門掌握糧食總量。

至於工業政策，大體上仍以公營事業為發展重心，此與日據時期以大資本私營制度

為中心的體制不同，但隨著財經官員觀念的改變，台灣的公營工業發展，有逐步移向資本化經營的傾向。不過，由於戰後台灣公營工業的基礎，多直接承襲自大戰末期的日本軍需工業體系，一時之間無法擺脫國防工業與戰時經濟的統制色彩，此點可由早期的精品生產、水泥等重工業重建的過程，以及資源由政府掌握分配的情況得知。1949年國府遷台，台灣的工業因喪失大陸市場反而轉向全面供應島內市場，並開啟海外輸出的可能性。1950年後，台灣工業就在有限的自由經濟的觀念下得到快速發展，其中以紡織業為代表取代以往的食品工業。

不論是日本為二戰所需而發展台灣工業，或戰後國府為支應大陸需求而強調的工業恢復，皆顯示台灣工業在發展過程中，實以國防需求與聯繫島外廣大市場為兩大特徵。這兩項特徵的持續發展，端賴能否掌握生產原料與製成品的輸出入能力。50年代的兩岸對峙局勢及美援，更提供了這個生產模式的運作能量。政府和美援的雙重因素，提供了低價的設備更新和生產原料的輸入，讓政府能不因財政赤字與外匯短缺而降低輸入生產要素的能力，促使相關工業在設備資源及銷售市場得以有擴張的機會。

總而言之，1946年後台灣的工業發展，在受到公營制度的限制下，反映出遲緩與策略狹隘的缺點，但尚能對市場變化作相當的經營取捨。1951年後，政策支持紡織業的發展也稍微改善了公營工業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不過大部分美援挹注的軍事工業和軍事支出所創造的市場，仍占資源配置的高比重。

整體看來，光復初期台灣的經濟發展，由較封閉的中國經濟圈，逐漸走向依賴美援的世界性經濟活動，在政府經濟政策觀念落後於現實變化的情況下，所形成的生產結構尚未能完全反映客觀的經濟環境變遷需求。因此，1945年到1952年間的經濟政策，或可視為政府決策部門摸索與調整的階段，1949年後這種決策部門的學習特質更為明顯，尤其在美援抵台後，大大地加快了學習的速度，終於在1953年台灣出現了總體經濟政策。

15.3 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經濟發展及策略

台灣經濟發展史與其他先進國家的經濟發展過程大致相同，初級經濟時期以農業為主，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工商、服務比重亦逐漸增加，產業結構因此而改變。在經濟計畫實施前，台灣農業占產業結構的比重為32.28%，工業僅21.33%。1953年開始，政府實施第一期的四年經建計畫，對發展台灣工業進行有系統的建設，包括對民生工業進口替代階段，運用關稅、外匯與利率等工具，培植民生工業；出口擴張獎勵投資條例的擬訂，以及扶植民營紡織工業成為未來外銷的主力。在台灣進行經建計畫之後，快速帶

動了產業結構的轉變。

台灣經濟真正開始重建，應自 1949 年開始。是年初，國民政府已知大陸終將不保，特派陳誠為台灣省主席，即是政府撤來台灣之準備。隨陳誠而來者，有少量人才及資金，作為重建台灣的開始。

20 世紀後半葉，台灣的快速經濟成長，締造了舉世矚目的台灣經濟奇蹟，平均國民所得將近 2 萬美元，被視為開發中國家的楷模，並邁入新興工業化國家之列。這些傑出的表現並非一蹴即成，而是歷經長久的醞釀，各種條件因素的匯集，和特殊的環境背景下所產生的。

15.3.1 戰後經濟條件與土地改革

「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為日本對台殖民的基本策略，在這套以台灣農業支持日本工業化的模式下，促進了台灣農業生產力的提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灌溉排水系統的改良與水利事業的投資，迄今仍深具影響。其他諸如農業研發，發展農業推廣組織，使用有機化學肥料，組織農會及創辦農村信用金融體制等現代化的農業觀念，更是提供戰後台灣進行土地改革重要的基礎，也帶動了整體經濟的復甦。

除農業之外，日據晚期為了應付戰事所發展的工業基礎，本就小有成果，雖經歷戰爭的破壞，但舊有規模仍在，恢復運作較為容易，有助於戰後台灣經濟的重建與發展。而其他社會與金融制度，更是提供戰後經濟發展有利的穩定環境。這些日本人遺留的基礎，促使台灣經濟重建能快速地在 1952 年即已恢復到戰前的水平。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帶來了 200 萬的軍民，使得台灣人口暴增三分之一，對於當時殘破的台灣經濟環境產生極大的壓力與衝擊。但是，伴隨而來的還有大量的資金，以及一批學有專精的技術人員。這些無論是政府或民間的資金支撐了經濟重建時期的工業發展，而推動政府經濟建設的財經技術官僚對於當時政策的規劃與領航早已是眾所周知，兼以戰後初期來台接收國營事業的技術人員，這些推動的力量構成了台灣經濟快速恢復的有利條件。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美國對於共產主義擴張的姑息態度，改變為積極的圍堵政策，在軍事上，派遣第七艦隊協防台灣海峽；經濟上，採取經援台灣對抗中共，企圖扶持台灣成為圍堵共產主義擴張的堡壘。美國的舉措對於當時生產萎縮、物價高漲、財政赤字惡化、外匯枯竭，已面臨崩潰邊緣的台灣經濟，可謂是一場及時雨。美援的用途主要有三大類：非計畫型援助：即是進口一般物資，如黃豆、棉花、肥料等，一方面穩定物資供應，一方面回收新台幣，以減少通貨膨脹壓力。計畫型援助：即根據國民政

府初期經濟計畫，進口機器設備，直接協助國府經濟發展。技術援助：支助台灣派遣技術人員出國學習，且聘請外籍技術人員來台協助。這 15 年的美國援助，金額高達 15 億美元以上，不僅補足了國民政府的經濟困境，也帶動了台灣工商業的起飛。

土地改革為台灣經濟發展初期最重要的事件，對於當時的經濟重建和社會穩定有極大的貢獻，促成土地改革的背景因素可分為經濟和政治兩個層面的動機。經濟上，因為戰後物資缺乏，稻米產量不足，增加農業生產以解決物資不足和通貨膨脹問題是當務之急；政治上，因為國民政府與台灣的地主階級並無利益方面的牽扯，可忽視地主階級對於土地改革的反彈，且爭取數量廣大的農民支持，對於政權穩定也有相當大的作用。在動機充足的背景下，政府強力自主介入土地改革，不但在經濟上促使農產增加，進而帶動工業之發展，而且在政治上，削弱地主在農村勢力，贏得農民對政府之支持進而促使政府力量深入農村，土地改革對台灣政經結構變化帶來了催化效果。土地改革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三七五減租。從 1949 年 4 月開始，限定地租額不能超過土地全年產量的 37.5%。第二階段，公地放領。公地是指光復時接管的日本殖民政府和日本私人占有的耕地。第三階段，徵購地主土地。規定地主占有耕地水田不能超過 3 甲，旱田不能超過 6 甲。地主把超過規定的土地（共約 14 萬公頃）賣給政府，地價與公地放領相同。

在這過程中，舊地主階級因「228 事變」的寒蟬作用，對於國民黨政府的實施土地改革不敢反抗，寄希望於子弟的高等教育投資。政府也利用台民的教育熱忱，以積極的教育政策回應，提高教育水準，製造良質的勞動力，對台灣的出口導向型工業化，扮演人力支援的重要角色，在社會上也形成生活的相對安定和社會的統合。農民由於擁有自耕地，於是更積極從事農業生產；而地主表面上看似犧牲不少，不過卻有一部分人因而成功轉入工商業，成為資本家。且就整個社會經濟而言，因地主土地所有制與地主階級的解體，土地資本自然流向工商業。同時，自耕農增加，農民的經濟地位提高，社會上階層變動的機會增加，事實上也為經濟發展帶來活力。

15.3.2 台灣經濟的轉型成長

台灣經濟於二戰後的混亂與衰敗，在美國對台經援和實施土地改革這兩項重要事件的作用下，逐漸走向穩定，並且開始恢復正常發展。1950 年代，台灣的經濟是以農業為主。當時農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的 30% 以上，而工業產值僅占 20%，處在這種情況下，台灣便先發展農業，所謂「以農業培植工業，以工業支持農業」的策略即由此而來。1950 年代，農業經過土地改革，農民生產力大增，所得也隨之增加。農產豐收，

除供全島人民生活之外，尚有剩餘供出口之用；由之所換取的外匯又供進口工業原料及機器設備之用。由於出口情況看好，傳統農作物生產便多更改為高價值農作物生產，剩餘農產出口亦改為農產品的加工品出口。1952年起，台灣農業生產在政府的規劃下，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推動農業教育、技術推廣、土地利用、水利設施興建、農林漁牧生產改進等方面。因此，台灣農業生產量連續 10 餘年保持高度的成長率，農業產業結構也開始發生變化，大量農產品及加工品開始外銷。農業快速發展不僅為工業提供了勞動力、農產原料與消費市場，而且政府實行米糖統制和低糧價措施，通過田賦徵實、隨賦收購、肥料換穀、出口差價等政策，將農業剩餘有效地向工業轉移，加速了工業部門的資本累積。此外，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的高出口量，也為工業發展賺取大量外匯，由此可知，50 年代台灣的主要產業仍是農業，政府利用農業支援軍事財政，還換取外匯支援工業化，足見台灣農業對工業化發展的重要貢獻。

1951 年至 1965 年，因為外匯嚴重不足，政府不得不大力發展進口替代工業，以減少進口，節省外匯開支。這一段時期，台灣工業產品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外銷目的主要在賺取進口工業原料和設備所需外匯，政府為了扶植進口替代工業，實施了嚴格的進口管制和保護關稅政策。

1962 年，台灣工業產值開始大於農業產值，台灣進入以工業為主的時代，自此台灣經濟結構有了很大的改變。因此政府在經濟發展策略上，由過去的進口替代政策，轉而採取外銷導向的出口擴張，積極推動勞力密集輕工業產品出口，當時進口以原料、零件及機械設備為主，出口則以勞力密集的輕工業產品為主。為了發展出口導向的對外發展策略，政府在 1965 年公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並於次年在高雄成立加工出口區，將自由貿易和工業區合而為一，加工出口區的設置使得台灣有效吸引外資，增加生產，對於拓產出口貿易，創造就業等貢獻卓著，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扮演重要的角色，也廣為今日大陸和東南亞國家所仿效學習。

在發展經濟學上，出口擴張工業化策略概念形成於 70 年代初期，它是一種新的工業發展策略。不少發展經濟學家把台灣、南韓、香港、新加坡 4 個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發展歸納為這種模式，即面向出口經濟發展模式。與出口擴張工業化策略相對立的舊工業發展策略，就是進口替代工業化策略。進口替代工業化策略，是指採取保護關稅和其他非關稅措施，限制外國工業品進入本地市場，以保障本地工業產品依靠本地市場順利發展，最終建立起取代進口的本地工業。這種工業發展策略，是戰後取得政治獨立的新興發展中國家民族工業所普遍實行的策略。

出口擴張政策時期，工業生產的特色是投入大量非技術工人，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但產品附加價值卻很低。但經過 10 餘年的快速出口擴張帶動全面的經濟成長，

1964 年政府財政收支首度出現盈餘，社會處於充分就業和物價穩定的狀態。

15.3.3 台灣產業的升級發展

1973 年到 1986 年期間為台灣經濟的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歷經了 1973 年和 1979 年的兩次全球石油危機，此時國際間普遍面臨經濟衰退、通貨膨脹、失業率增加等問題，並興起貿易保護主義，出口擴張遇到阻力，國內的產業保護意識跟著抬頭。由於外匯不再匱乏，資本也已充裕，社會開始出現擴大進口替代政策到原材料和機器產業的呼聲，政府政策轉向，放慢自由化腳步，繼續維持過高的官價匯率和關稅稅率，並重回指導式工業政策。

1973 年經濟部成立工業技術研究院。同年推動十大建設，十大建設內容以鋼鐵工業和石油化工為重點，同時亦進行交通運輸基本建設，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北迴鐵路、鐵路電氣化、臺中港、蘇澳港、中正國際機場、中國鋼鐵廠、中國造船廠、石油化學工業、核能發電廠。自 1974 年起，至 1979 年底次第完成，共動用 3000 餘億元。十大建設為台灣重化工業發展奠定了基礎，且在全世界苦於石油危機所帶來的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這些重大工程建設的投資刺激了內部需求，吸收部分失業人口，對減緩經濟的衰退起了安定作用。其後幾年，第二及第三輕油裂解廠相繼完成，政府推動以石化工業和鋼鐵工業為火車頭工業。

1979 年的第二次石油危機再次對台灣經濟產生衝擊，出口產品競爭力因能源價格和平均工資大幅增長而面臨挑戰，其中以石化工業衰退尤為嚴重，減產及停工現象十分普遍。面對 80 年代的經濟新危機，政府開始思考改變繼續發展重化工業的策略，轉而強調高技術密集產業的發展。1979 年行政院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次年提出「經濟建設十年計畫」，宣布積極發展機械、資訊、電子、電機、運輸工具等附加價值高、能源密集度低的技術密集工業，並確定這些工業為重點工業，予以優先發展。1980 年，新竹科學園區設立，提供了高素質人力資源的產區，吸引海內外廠商前往投資。政府通過實行貨幣升值和開放島內市場，根據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的原則，減少干預，擴大開放，確立新的市場機制，使台灣經濟更大程度地參與國際經濟體系。同年針對策略性工業再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由於兩次石油危機的衝擊，第二次進口替代的目標是要建立自給自足產業，政府決定把技術密集工業附加價值高、能源消耗低、附加價值和關聯效果大的產業，訂為重點發展工業，奠定了日後台灣在全球高科技業競爭的基礎。

在十項建設完成後，政府因應新局勢，又宣布推動「十二項建設」。這兩次重大的

經濟建設都是以基本建設為主，但十大建設較重視重化工業的發展，十二項建設則加入農業、文化、區域發展等方面的計畫。建設期間涵蓋 1980 至 1985 年，內容包括臺中港二、三期工程，中鋼第一期第二階段擴建工程，繼續興建核能二、三廠，完成台灣環島鐵路網，改善高屏地區交通計畫，拓展由屏東至鵝鑾鼻道路為四線高級公路，新建東西橫貫公路 3 條，開發新市鎮，廣建國民住宅，加速改善重要農田排水系統，修築台灣西岸海堤工程，及全島重要海堤工程，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等。1984 年政府又開始推動「十四項建設」，內容包括中鋼第三階段擴建計畫、電力發展計畫、油氣能源計畫、電信現代化計畫、鐵路拓展計畫、公路擴展計畫、臺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北都會大眾捷運系統計畫、防洪排水計畫、水資源開發計畫、自然生態保護及國民旅遊計畫、都市垃圾處理計畫、醫療保健計畫、基層建設計畫，其中部分計畫又細分為若干項子目，計畫總數超過 30 個，企圖以加強公共投資來改善經濟發展的失衡。90 年代後，政府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代替執行多年的「獎勵投資條例」，引導經濟資源由勞力密集型產業轉向高競爭力的資本及技術密集型產業。

通過對於經濟體制的大幅革新和經濟結構的宏觀調整，台灣經濟自 80 年代中期以來發生了一系列重大變化，首先為經濟增長速度趨於較為穩定的中度成長，擴大內需帶動經濟成長。出口成長相對趨緩，內需增強，尤其民間消費和公共投資需求的增加，使國內需求成為帶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也因此，服務業在 1990 年後開始成為主導的第一大產業。

15.4 台灣經濟發展的遠景與展望

過去 50 多年來，台灣經濟快速發展，曾經一度被國際社會譽為經濟奇蹟，成為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典範。雖然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台灣經濟因為兩岸關係惡化和全球經濟不景氣所致，經濟成長率大不如前，但在 1997 年之前，台灣經濟成長率每年均維持在 7% 以上，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也從 1951 年的 145 美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7252 美元，經濟結構也從農業轉型、勞力密集產業到技術密集工業，服務業所占產值比例也快速提高，在各方面，台灣都已經具備已開發國家的水準，全球貿易的影響力也不容小覷，回顧台灣經濟發展過程，確實有許多值得深思的經驗和啟示。

15.4.1 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

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就，具體而言就是，由農業社會轉變到工業社會，然後再從工業社會中的勞力密集階段，提升到技術及資本密集階段的發展。1950年代，台灣處於戰後重建的階段，而且飽受外在武力威脅，當時台灣資源貧瘠，只能從事農業生產，爾後在農業的基礎上，漸次發展輕工業和民生工業。1960—1970年代，台灣進入以工業為主的時代，在充分發揮勞力密集產業的優勢下，經濟快速起飛，也創造出經濟奇蹟。邁入1980年代，台灣著手發展科技產業，並且進行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產業結構也從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和資本密集。到了1990年代，即使因為產業轉型緩慢，加上兩岸經貿關係無法突破，使得台灣經濟面臨發展瓶頸，呈現疲乏的狀態，但對於全球經濟而言，台灣的影響力仍然舉足輕重。

台灣之所以能夠從戰後經濟瀕臨崩潰的局勢下，創造出經濟奇蹟，實由多種因素所造就而成。就外在環境而言，二次大戰後，許多國家不是為共產主義所苦，就是為爭取脫離殖民主義而奮鬥，國際競爭不激烈，給予台灣發展國際貿易的機會。此外，美國在1950年到1965年之間給予的鉅額美援，包括15億美元經濟援助，以及估計高達35億美元的軍事支出，加上提供給台灣的最惠國貿易條件，都對台灣經濟的恢復和成長有莫大貢獻。

就內在因素來說，安定而祥和的社會，普及而且不斷提升的國民教育，勤勞而節儉的人民，中小企業的努力，肯為民生計作規劃的政府，正確的發展策略，都是台灣得以創造經濟奇蹟的重要因素。這些正確的發展策略包括選擇市場經濟；先發展農業再以農業培植工業；採開放政策，拒絕鎖國主義；勞力密集產業先發展，資本密集產業後發展；和輕工業先發展，重工業後發展。

儘管台灣曾經創造出令國際社會驚羨和肯定的經濟成就，但台灣過去所享有的經濟比較利益，包括低廉的勞力及穩定的投資環境，已經逐漸喪失。再者，台灣在加入WTO之後，將直接面對全球的開放競爭與挑戰，如果產業不能順利轉型，繼續維持目前代工生產的生產型態，將使台灣受到全球自由市場競爭下的衝擊，加上國內投資環境的惡化，都會阻礙台灣經濟的提升。

15.4.2 浴火中的台灣經濟

自1990年泡沫經濟危機後，台灣經濟元氣大傷，雖然沒有日本經濟崩潰的那麼嚴

重，但體質卻一直未能復元。究其原因，主要是房地產價格狂飆後，帶來的後遺症，房屋供給過剩，需要很長時間來消化，建設公司因房屋銷售困難，以致積壓的資金過多，由於無力償還均成為金融機構的呆帳，而過多的呆帳就是財務危機的前兆。同時，官商勾結成風，黑金政治崛起，許多地方金融機構的資產幾乎被淘空。而政府的財政日益困難，稅賦收入不能隨經濟成長而增加，卻要應付不斷衍生的財政支出，致使財政赤字不斷擴大。許多傳統產業因為生產成本過高失去生存優勢，選擇出走東到東南亞和中國大陸，新興的電子及資訊業獨挑台灣經濟成長的大樑。但是在美國經濟下挫，牽動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台灣本身的投資環境又日趨惡化，所受到的衝擊就特別的大，致使台灣經濟呈現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罕見的蕭條現象，經濟成長率低迷，失業率不斷攀高，這些現象所傳遞的警訊是台灣經濟發展未來要面對的嚴肅課題。

15.4.3 台灣經濟的奇蹟、危機與轉機

回顧過去半世紀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能有如此成績，可以說是在於能認清當時台灣的處境而訂定出最適合台灣的經濟發展政策，不好高騖遠，不崇尚空談，而能實事求是、按部就班地推行。可惜近年來台灣經濟明顯衰退，有極大的原因即為政府的經濟發展政策不明確，朝令夕改，令工商業界無法適應及配合。欲提升台灣經濟在國際間之競爭力，復甦產業景氣，在過去既有的基礎上再做進一步的努力，使台灣能夠真正臻於現代化的境界，必須走往以下三個具體方向。

首先，必須積極發展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利用台灣現在資金尚充裕，人才眾多，且憑藉著發展多年的科技產業成果，把握良機積極投入，否則在全球化的競爭以及中國大陸的崛起之下，機會是稍縱即逝。

其次，切實改善投資環境。所謂優良的投資環境，其所包含的內容很廣泛，包括廉能有效的行政組織，嚴正的司法機構，安定的社會秩序，完善的公共設施，健全的金融體系，合宜的經濟政策，普及的高等教育措施等。政府如能切實創備這些條件，就能提供經濟升級發展的空間。

最後，貫徹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經濟自由化就是尊重市場機能的運作，減少行政干預，只有如此才能獲致充分的訊息，將經濟資源導入適當的使用途徑，以發揮最大的效率。而所謂經濟國際化就是遵循自由貿易原則，開放國內市場，進入國際市場，使台灣經濟能與世界經濟密切結合而獲得互補互利。昔日台灣由於出超過多，而產生許多弊端，因此有人主張減少輸出，但今日台灣要改正出超，是需增加輸入，而不是減少輸出。只有增加輸入才能使工業升級所需之資財與技術有所著落，只有這樣才能促進高科

技產品的製造。同時，這些產品又需輸出才能回流市場，只有這樣才能換回更多更優良的資財與技術，促使台灣經濟更進一步的發展。今後若能朝此三個方向邁進，相信台灣經濟不僅可以回春，現代化也是指日可待。

15.5 台灣經濟發展的人物介紹

在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對台教育政策的影響下，當在台日籍管理、技術人員隨著日本投降而遣返回國後，留下來技術性及管理職的空缺，事實上並非當時台籍青年所能接手。政府遷台後，隨著而來的一批大陸籍知識精英多為科技背景，因為兩蔣時期重用這批科技專家擔任財經首長，創造了高效率的行政部門，充分發揮政府職能，有效促進經濟成長。因此這批在大陸受完整大學教育，並且是科技背景出身者，自然成為日後實際統治台灣的決策核心。由於大量科技專家出任政府官員，建立起龐大的政治力量，在推動科技發展時也能有重大貢獻，促使台灣科技飛躍進步。

15.5.1 尹仲容

尹仲容 (1903—1963)，原籍湖南。他是 1950 年代台灣經濟發展的擘劃者及主持人，也為 1950 年代中，少見擁有自由貿易思想的官員。因為早年服務於上海財團，尹仲容極度相信計劃經濟的重要性。在此理念下，除了加強民間競爭力與進口替代之外，他一向極力主張計劃型的自由貿易可促進經濟成長。而這項被學者認定正確的政策，卻因他辭去經濟部長後不再成為台灣經濟政策主流。一般認為，尹仲容自由貿易政策的不再施行，也間接造成日後台灣於 1980 年代末期的外匯存底過高導致的泡沫經濟顯現。尹仲容的市場經濟與發展本土企業的理念，頗能適應於以外貿為主的台灣經濟發展。

尹仲容於 1925 年畢業於上海南洋大學 (台灣交通大學前身) 電機工程系，畢業後留滯上海，並棄工從商。戰後，受國民政府之邀加入內閣，除主管中央信託局業務外，也兼任台灣生產委員會副主委。1950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徙來台，尹仲容連同李國鼎、嚴家淦、孫運璿等人為掌管金融與外貿的主要官員之一。1951 年，美國以每年一億美金的數額重新援助台灣，他則參與負責該資金的統籌運用。1954 年，因為尹仲容能力頗被副總統陳誠賞識，於是在陳誠卸任行政院長 (仍兼副總統) 前，任命尹仲容為經濟部長兼中央信託局局長。

1957 年，尹仲容主持的台灣生產委員會改組成經濟安定委員會，尹仲容任其祕書長。1958 年尹仲容再兼美援會的副主委 (圖 15-4)。在此期間尹仲容以關稅保護、限制



圖 15-4 1958 年李國鼎先生與尹仲容先生

設廠等官方政策加以扶助私人企業，並代為申請美援，事後再追蹤和考核，以免失敗。1960 年，尹仲容轉兼台灣銀行董事長。於兼任台銀董事長任內，他鼓勵儲蓄，穩定物價，並仍積極貸款給國內中小企業。任內，並主導銀行低利率政策，使市場資金從儲蓄銀行轉到資本市場。1961 年年初，為方便市場流通，台灣銀行準備發行直式百元大鈔。因為 1947 年大面額金圓券與舊台幣發行引起通貨膨脹的前車之鑑，這次發行大鈔的預定計畫導致台灣島內民眾不安。面對暫緩發行百元新台幣大鈔的聲浪，兼任台灣銀行董事長的尹仲容獨排眾議，堅持如期實施。不久，直式百元大鈔照預定於同年 6 月 19 日發行，並且在台銀等機構的監控輔佐下，並未發生原本預期的通貨膨脹。1963 年，尹仲容因肝癌病逝於台北，年 61 歲。

15.5.2 李國鼎

李國鼎（1910—2001）生於南京，1930 年畢業於中央大學物理系，後考取中英庚款公費留學，赴英國劍橋大學進修，研究核子物理與低溫超導現象。中日戰爭爆發，回國參加抗戰，並積極培訓機械人才。抗戰勝利後，應邀擔任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副主任，負責籌備工作。1948 年來台，擔任台灣造船公司協理，1951 年升任總經理。

1953 年經濟安定委員會（經安會）成立，李國鼎應工業委員會召集人尹仲容先生之邀，擔任專任委員兼一般工業組組長。1950 年代台灣外匯短缺，故在美援支持下，推動以民營中小企業為主的進口替代工業。1958 年美援運用委員會（美援會）改組，李國鼎先生擔任秘書長，並兼任經濟部工礦計劃聯繫組召集人及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召集人，主要負責經濟規劃與美援分配工作，兩者互相配合以促進經濟發展。1958 年尹仲容先生主導外匯改革之後，台灣開始發展出口外銷產業。1960 年 1 月行政院公布實施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同年 9 月，政府頒布實施「獎勵投資條例」，致力於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人士投資於出口為主的工業，以減少對美國經濟援助的依賴。

1963 年政府除了美援之外，希望從國際間取得資金與合作，乃將美援會改組為國

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經合會），仍由李國鼎先生擔任秘書長；同年 12 月，李國鼎先生升任副主任委員。經合會除負責經濟計劃與美援事務之外，還兼辦國際資金借貸與國際技術合作事宜。1965 年李國鼎先生擔任經濟部長，積極推動經濟建設工作，包括推動加工出口區、人口政策、職業教育、中美科學合作，延攬人才回國以配合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鼓勵民營企業的發展，並推動國營事業的改革，將部分國營事業移轉民營；設立都市與住宅發展委員會，解決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問題；促進多國雙邊經濟合作，派遣農技團赴海外進行技術合作計劃，以推廣國際外交。由於李國鼎先生在經濟部長任內推動台灣工業化與經濟發展的貢獻，於 1968 年榮獲菲律賓麥格塞塞「政府服務獎」。



圖 15-5 李國鼎先生（現藏科技大樓李資政會客室）

1969 年李國鼎先生調任財政部長，推動政府財政現代化的改革，包括推動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參考國際間普遍採用的布魯塞爾（Brussels）分類法，重訂關稅稅則分類，修訂關稅法，成立財稅資料處理中心加強稽核工作，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制度，修改銀行法成立中小企業銀行並加強基層金融檢查，籌措國家十大建設財源等，成效卓著。但也由於公務繁重，積勞成疾，於 1976 年辭去財政部長之職，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

1976 年行政院成立應用科技研究發展小組，由李國鼎先生擔任召集人，1977 年召開第一次全國科技會議，決定重要科技發展項目。1979 年行政院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由李國鼎先生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擔任科技顧問，並成立科技顧問組，由國內專家予以支援，對於科技工業的發展多所襄贊。所推動發展的重點科技包括能源、材料、資訊、自動化、光電、生物科技、B 型肝炎防治、食品加工、災害防治、環境保護、同步輻射、海洋科技等。1979 年成立資訊工業策進會，推動電腦資訊工業和推廣資訊教育不遺餘力。李國鼎先生對於台灣科技工業的發展貢獻卓著，於 1994 年獲李登輝總統頒授一等景星勳章，並博得「科技教父」的美譽（圖 15-5）。

1988 年李國鼎先生於政務委員任內退休，轉任總統府資政，除了對於國家發展前途依舊關切之外，多次應邀出國訪問發表演講，宣揚台灣發展經驗；並擔任國際機構的諮詢委員；先後榮獲國內外 12 所著名大學頒贈榮譽博士學位，以及國外兩所大學頒與校長獎，享譽中外。在台灣經濟發展的相關論述中，李國鼎素有台灣經濟奇蹟推手、台

灣科技教父的美譽，國內外學者皆俱認同李國鼎在戰後台灣經濟發展中，占有不可磨滅地位的觀點。

15.5.3 孫運璿

孫運璿（1913—2006）本籍山東蓬萊縣。他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國共內戰期間隨中華民國政府全家遷往台灣，曾前後擔任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中華民國交通部長、經濟部長與行政院長。在將近 20 年的部長與行政首長的任內，他推行十大建設，與李國鼎共同促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成立，規劃台灣早期科技政策；不僅被普遍地認為是台灣科技產業之主要奠基者，也堪稱是台灣經濟的推手（圖 15-6）。

1964 年，孫運璿因為在台電的成績受到世界銀行的青睞，受聘前往當時受世界銀行扶助的奈及利亞國家電力公司，擔任執行長一職。在任職的 3 年內，孫運璿率領國際團隊推動尼日河水力發電計畫，奈及利亞的發電量在任內增加了 88%。孫運璿於 1967 年辭職返台，因技術官僚身分受政府高層重視的孫運璿在嚴家淦內閣中，擔任交通部長一職。孫上任後，首先推行農村「村村有道路」的政策，此後交通部在全國廣建道路，奠定了台灣汽車交通的基礎。而此時正值十大建設之規劃期，孫運璿也負責十大建設之中北迴鐵路、中正機場（現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台中港、蘇澳港、鐵路電氣化、南北高速公路等建設規劃。



圖 15-6 孫運璿先生

1969 年，因經濟部長陶聲洋突罹癌過世，孫運璿轉任經濟部長。1970 年，台灣對外貿易第一次出現盈餘。不過隨後發生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事件與 1973 年的第一次能源危機，卻嚴重打擊了民眾對台灣經濟的信心。孫運璿因此率團訪問沙烏地阿拉伯，以經濟合作計畫換取穩定的中東油源。不過國際原油價格飛漲，台灣仍陷入物價蠢蠢欲動的窘境。孫運璿基於個人信念，對於物價管制十分堅持，不過後來因國內經濟學者的爭取而改變態度，與李國鼎等人建議政府放手讓民生用品價格一次漲足，以消除預期心理。為挽回各界對台灣經濟的信心，1972 年開始，蔣經國內閣開始一連串的經濟發展計畫。1973 年，孫運璿建議仿效韓國的「科技研究院」，成立以政府資金為主的半官方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突破政府法規限制，以高薪聘請歸國學人，從事產業研發，孫運璿也因此被稱為「工研院之父」。

1974年，孫運璿決定半導體產業為台灣1970年代中期之後的經濟發展重點，並成立工研院技術顧問委員會，取得集成電路的技術。1977年，孫運璿協調國防部，徵用新竹所在的科學園區的用地後，並於1980年代初順利完工。在竹科落成後，台灣成為當時全球可以生產積體電路的少數地區之一。日後工研院與半導體產業成為1980年代迄今的台灣產業火車頭，當今許多科技業名人均為工研院出身。

1978年，原行政院長蔣經國當選總統後，隨即拔擢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一職，孫運璿任行政院長的第一個挑戰是中美斷交事件。當時孫運璿除了以愛國捐獻活動來化解民間對美國與政府的不滿，並宣布開放國民自由出國觀光的政策如期施行，新竹科學園區也依照預定計畫，於中美斷交10日後開工，吸引許多台灣旅外科技人士回國創業，以此挽回國民對國家的信心，並推動美國國會於1979年通過台灣關係法，讓台美雙方在斷交後依然保持實質關係。而孫運璿這時經常輕車簡從，四處察看工程進度，也因而累積了不少的民間聲望，受到許多基層百姓的支持。在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期間，台灣在貨幣穩定與通貨膨脹不算嚴重的情況下，國民所得從1977年的1182元，在6年內將近翻了三翻到1984年的3134元，而此期間平均近兩位數的經濟增長率，為世界第一。

孫運璿在部長任內推動的積體電路技術轉移案，雖然耗費了1000萬美元來完成，日後卻為台灣創造了一兆新台幣以上的年產值，堪稱最正確的決策。而台灣在石油危機事件中，經濟不但沒有因此崩盤，反而蒸蒸日上，外匯存底迅速累積，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當時擔任行政院長的孫運璿也可說功不可沒。在面臨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兩次石油危機的艱困時期中，孫運璿先生為台灣經濟起飛貢獻良多，因此被譽為「風雨中的舵手」。

1984年，時任行政院長的孫運璿因罹患腦溢血而一度病危，不久因身體狀況不理想而辭職下台，並淡出政治圈，但仍受到台灣政壇人士和民眾的景仰。2006年，他因併發症於台北病逝，享壽92歲。孫運璿過世後，總統府透過新聞稿表達慰問之意，以下節錄部分文字應能突顯孫運璿先生一生對於台灣經濟的貢獻，「孫資政為國奉獻一生，不僅親自參與台灣超過半世紀的改革、建設與進步，擔任經濟部長及行政院長期間，更推動多項經濟與交通建設，奠定台灣經濟發展重要基礎，協助締造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堪稱台灣經濟推手；即使晚年身體不適，仍十分關心國事，善盡針砭，令人感佩。」

☞ 關鍵詞彙 ☞

氏族經濟

掠奪經濟

殖民經濟

台灣經濟奇蹟

土地改革

美援

進口替代

出口擴張

工業化

☞ 自我評量題目 ☞

- [1]試述日據以前台灣的經濟發展歷程。
- [2]土地改革對於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為何？
- [3]何謂「美援」？其作用為何？
- [4]進口替代與出口擴張有何不同？
- [5]試述台灣如何創造出經濟奇蹟。
- [6]試述你對於台灣經濟未來前景的看法。
- [7]試述你對於「工程師治國」的認識及看法。

☞ 參考文獻 ☞

- [1]劉士永，《光復初期台灣經濟政策的檢討》，稻鄉出版社，民國 85 年。
- [2]陳添壽、蔡泰山，《揭開致富面紗：台灣經濟發展史略》，立得出版社，民國 95 年。
- [3]蔡學儀，《台灣經濟論》，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民國 93 年。
- [4]陳正茂，《台灣經濟發展史》，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民國 92 年。
- [5]于宗先，《浴火中的台灣經濟》，五南圖書公司，民國 91 年。
- [6]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增訂版），三民書局，民國 87 年。
- [7]東嘉生著，周憲文譯，《台灣經濟史概說》，海峽學術出版社，民國 89 年。
- [8]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卓越文化，民國 82 年。
- [9]李國鼎、陳木在，《我國經濟發展策略總論》（上、下冊），聯經出版社，民國 76 年。
- [10]段承璞編著，《台灣戰後經濟》，人間出版社，民國 81 年。
- [11]劉進慶著，若林正文編，《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經濟》，故鄉出版社，民國 77 年。
- [12]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人間出版社，民國 81 年。